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宋品毅

代 理 人 林彥莘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張景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翁千雅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 理 人 鄧文彥

1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8 理 由

1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
20 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21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22 明文。

23 二、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
24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
25 公告在案，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有分配表、匯款
26 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經核
27 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2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